**扬州大学通识实验（践）训练项目管理办法**

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，学校决定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生开设通识实验（践）训练项目，为了确保项目的申报质量与教学效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申报

1．通识实验（践）训练项目旨在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，项目申报要求具有较强的通识性和实践性，贴近学生生活和社会实际，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。

2.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修机会，每个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学时。

3.项目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学时、学分及内容分配、主要教学环节及内容、考核方法及要求、注意事项、开课校区、时间安排、主讲教师、联系方式等。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于每学期第八周前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4.项目经教务处审核后，报主管校长审批，获准开课的项目即进入学校选课系统，作为下学期选修课程资源供学生选修。

二、课程安排与考核

1.实验（践）训练项目的安排由各开课学院（部门）确定，每学期与学校其它课程的教学任务同时送达教务处注册中心，由注册中心录入选课系统；

2.学生通过选课系统选修实验（践）训练项目；

3.通识实验（践）训练项目的考核应综合考虑学生的态度、提出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更加注重学习过程。每位学生必须完整地参加所选项目的理论与实践过程，否则不记成绩。

4.通识实验（践）训练课程的成绩按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两个等级记载。

三、选课办法

1．为选课及管理的需要，“通识实验”每个项目视为一门课程。每学期选课前注册中心公布开设项目的具体说明、开课地点及要求，以及各个项目的课程号、课序号、学时、学分等。

2．和其他课程一样，学生需通过预选、正选、补退选三个阶段确定所选项目，如果预选人数大于实际容量，需在正选时参加该项目的抽签。

3．学生在校第一学期及最后一学期不参加“通识训练”课程的选修。

4．学生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的学习或考核，则取消该生之后选修资格。

5.为了提高通识实验（践）的选课覆盖率，每位学生在四年中限选4个项目, 每学期最多选修2个项目。

四、成绩管理

1．选课结束后，主讲教师通过“教师平台”下载各项目选课名单，根据选课名单组织实验、实训。

2．教师网上录入各项目考核成绩，同时提交一份书面成绩至注册中心。

五、学分计算办法

1．为强化学生实践能力，突出通识实验课程的重要性，“通识实验（践）训练课程”每16学时计1学分，达到或超过8学时但不足16学时计0.5学分。

2．“通识实验（践）训练课程”可作为校级公选课、任意选修课学分。

3.“通识实验（践）训练课程”每个具体项目的学分是用来衡量该项目的学习量，用于管理及计算的需要，各项目学分不计入学生最终成绩，只有当所修具体项目学分总和大于0.5学分，经学生申请，注册中心审批后，换算成课程学分，记入学生学籍卡。

4．如学生在校期间所选具体项目学分总和低于0.5学分，则不记该门课程成绩，学分为零。

六、工作量计算

每个项目首次开课的工作量按普通实验（践）课程的1.5倍计算，之后的工作量计算同普通实验（践）课程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即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0年9月